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水函〔2016〕2184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路 运输船舶营运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局（委）、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广州港务局：

2016年上半年，我省发生多起船舶撞击桥梁事故，给桥梁安全造成隐患。为有效提高我省水路运输船舶营运管理水平，避免发生类似事故，现将水路运输船舶营运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各地要认真吸取船舶撞击公路桥梁事故教训，进一步提高认识，配合海事等部门，督促船公司加强船舶营运管理，特别要加强船舶过往桥梁水域安全教育，积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船舶营运安全。

二、严把市场准入关。各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内水路运输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开展行政许可审查，严格按照船舶核定的适航区域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

三、加强船舶日常营运管理。督促水路运输企业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体系文件落实船舶日常营运管理，严格落实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职责，各营运船舶应严格按照海事部门核定的航区与通航规则航行。

四、建立健全水路运输企业诚信管理制度。对海事部门和其他执法部门通报的违规企业和船舶列入重点监管名单，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强化诚信管理，积极推动有效遏制水路运输营运船舶撞击桥梁事故的发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